

108年度研發替代役 制度概要簡報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7年5月25日、5月29日



1. 依據

2.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3. 制度宣導



1. 依據

2.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3. 制度宣導



❖ 研發替代役制度

- 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97年起實施
- 內政部105年1月21日台內役字第1050830606號發布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明(108)年制度推動將邁入第12個年頭◆



1.2前提（制度認知要項）

5

❖制度參與責任

研發替代役制度使**碩士學歷**以上役男得以投入用人單位繼續從事研發工作，產業界亦可運用優質且穩定之研發人才，提升產業整體研發及技術能力。

為妥善維護制度之運作，用人單位**獲制度核配員額後**，應善盡以下責任：

- 1.建構具經驗傳承及產業運用潛力之研究發展環境
- 2.提供完善教育訓練以妥善運用及培育研發人力
- 3.健全完善之服勤管理制度，提供役男友善服務環境
- 4.接受制度管考獎懲規範



1. 依據

2.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3. 制度宣導



2.1 役男服勤範圍？

7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培養產業科技人才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

1.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2.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3.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 申請單位有符合上述研發範疇之職缺需求，得提出員額申請進行審查。



2.2 役男要具備什麼資格？

8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限82年次以前役男)

研發替代役

碩士以上學歷

-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



2.3 役男服務時間多久？

9

接受基礎訓練
及專業訓練。

自第一階段期滿，
至常備兵役期屆滿
之日止。

自第二階段期滿，
至所定役期屆滿之
日止。

82年次以前
出生役男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

申請服
研發替代役

役期:3年

18日

約11個月12日

2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服務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



2.4 役男薪資待遇如何？

10

階段	現行權益待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18日)	月薪俸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 6,255元 第13天~18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 基金	完全適用替代役 實施條例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第二階段 (約11月 12日)	報名學程	碩士	博士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用人單位繳納費用。
	薪俸	11,345 (比照下士)	16,555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2,460	12,460		
	薪俸/月	23,805	29,015		
	年終獎金	1,418	2,069		
	保險費	1,876	1,876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444	444		
	待遇合計	27,543	33,404		
第三階段 (2年)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2.5 役男保險？

11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內政部 役政署 辦理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 第一、二階段年滿25歲之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2.6 役男可以出國嗎？

12

❖ 出國管理

- 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三分之一**。

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於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外加方式增加給與1次以婚假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

自105年12月28日起，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後，即得持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辦理通關手續，護照不用再核蓋「出國核准章」！

✓ 為達到簡化出境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碳精進目標!!



2.7那些單位可以申請？

13

❖ 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認可

- **非民間產業**：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民間產業**：請參閱員額申請「適用範圍」22大產業內容填寫。
(1)半導體、(2)石化、(3)生醫及保健、(4)光電、(5)金屬、(6)通訊、(7)資訊、(8)電子、(9)電機、(10)機械、(11)航太工業、(12)材料技術、(13)運輸工具、(14)綠色能源、(15)紡織、(16)其他製造業、(17)農/林/漁/牧業、(18)食品業、(19)數位內容、(20)資訊服務、(21)技術服務、(22)其他服務

※(22)其他服務：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等。

※申請單位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員額



2.8工作適用範圍與產業類別（民間產業）對照表

14

產業類別	22類適用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員額申請附件1
半導體	(1)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2)石化、(3)生醫及保健、(15)紡織、(18)食品業	
光電	(4)光電	
金屬	(5)金屬	
通訊	(6)通訊	
資訊	(7)資訊、(20)資訊服務	
電子	(8)電子	
電機	(9)電機	
機械	(10)機械、(13)運輸工具	
服務業	(21)技術服務、(22)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19)數位內容	
其他	(11)航太工業、(12)材料技術、(14)綠色能源、(16)其他製造業、(17)農/林/漁/牧業	



2.9公司/單位是否需要支付費用？

15

研究發展費繳納期限及標準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期間，
應按月每人繳納之金額

研發替代役役男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2.10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16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員額申請/核配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7月公告)

8月申請->10月核配
->甄選面談

報名甄選/錄取/入營

-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10月~次年1月)
- 報名甄選及專長審查
-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
- 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

勾選錄用核定(次年3月、6月、9月)/入營(次年5月起)

役男報到服務後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役男管理
- 管考及成效回報作業
-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次年5月役男受訓後陸續報到



2.11制度參與規劃-1/2

17

❖參與互動-網站導覽

- 1.單位帳號申請 (平時皆可申請)
- 2.每日瀏覽「最新消息」/訂閱「電子報」(雙週刊)
- 3.單位之業務承辦人，若有更換請即時更正系統資訊

<https://rdss.nca.gov.tw>

依帳號&密碼登入

1

【業務資訊】:各項作業實施計畫/
簡報資料下載及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提供「制度FAQ」
參考資料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RDSS NCA Government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title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系統' and navigation links like '最新消息', '業務資訊', '線上服務', and '常見問題'. A login box with '帳號' and '密碼' fields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banner for '產業服役菁英築夢園地' with a deadline for 106.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ist of news items, including '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執行情形' and '105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ctions for '104年度績優單位' (featuring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d '104年度績優役男' (featuring 金正元), along with a '推薦影音' section for a 2016 video and a '懶人包主題區' for a quick guide.

類別	標題	日期
【管理考核訊息】	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執行情形	(2017/03/31)
【管理考核訊息】	105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評選公告	(2017/03/09)
【管理考核訊息】	105年下半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成效回報推薦用人單位名單	(2017/03/06)
【甄選作業訊息】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106年第2次甄選作業之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勾選	(2017/03/01)
【一般訊息】	本系統預計於106/3/4(六) 07:00~08:30及16:00~17:30進行系統維護作業，系統將暫時停止服務	(2017/02/24)

•參與互動-宣導活動報名



線上服務 ▾ 常見問題

線上諮詢申訴

線上活動報名

線上問卷填寫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系統 » 活動報名 - 身分資料輸入

有系統帳號者，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 帳號

* 密碼

登入

◎無系統帳號者，請點選 無系統帳號者 登入

制度宣導：5月

員額申請宣導：7月

校園宣導：10月(學生)

管考獎懲&轉調宣導：11月

報名甄選宣導：次年1月



2.12應注意事項

19

-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新增自創事業負責人服研發替代役規定) 於105年5月2日公告採全年度受理申請。
- ❖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1. 依據

2.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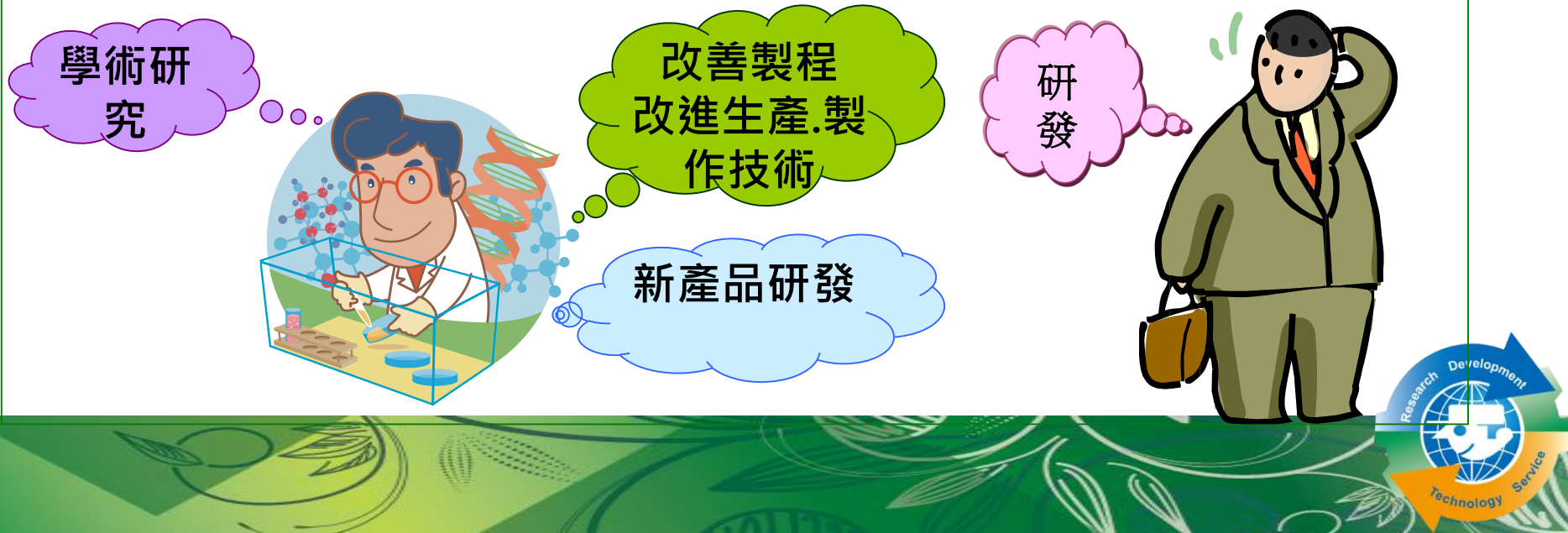
3. 制度宣導



3.1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1/3

-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試洽談時，加強工作內容、產業環境特性及第三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



3.1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2/3

- 若役男報到後需要前置實習，務必考量合理時間及完整配套措施（實習期間、實習工作內容規劃、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實習期滿工作規劃），建議用人單位未來於甄選作業面談時加強說明實習內容目的及期望，並於甄選錄用前達成共識，避免造成爭議。

＊前置實習：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的實習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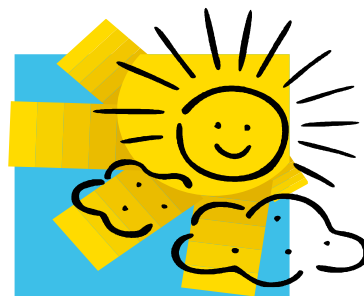
（主要判定：實習內容須與研發相關、實習地點與正式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



3.1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3/3

- 面談學生時請告知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包括：績效評估時間、績效評估方式、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等），評核結果建議回饋役男瞭解，以免造成認知差異。
- 用人單位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並考量役男加班後適當休息，以恢復生產力良性循環機制。



3.2制度宣導事項

24



若用人單位主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1條，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而採行責任制者，請提供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以利查驗，若未經勞工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責任制者，用人單位不得主張研發替代役役男採用責任制。

New



第五十五條之四(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公告實施)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2制度宣導事項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告施行，用人單位及其業務承辦人，藉由本制度所查詢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保護之責任，並僅可於研發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綜上，研發替代役制度提供役男於產業界服役機會，使役男得以兼顧就（創）業與兵役義務，產業亦得以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提升競爭優勢。面對役期調整等兵役制度變革狀況，相關員額核配、報名甄選等作業亦應與時俱進、彈性調整，才能持續發揮制度優勢，達成以研發替代役制度支持國家產業發展的施政目標。



制度推動
役男錄取
入營訓練
基金繳納

-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電話：
(049) 2394424／(049) 2394425／(049) 2394426
(049) 2394427／(049) 2394664／(049) 2394266

法令修訂
出境申請

-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427／265

制度運作
線上服務
諮詢服務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 208／214

服務網站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 E-mail：rdss@mail.nca.gov.tw

員額申請審查
諮詢服務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02) 25762070-71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RDSS.NCA/> 臉書粉絲團